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师函〔2023〕51号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 资格考试内容及方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自治区教育厅制定了《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资格考试内容及方式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资格考试 内容及方式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激发教师队伍创新活力，建立新教师岗前培训与高校教师资格相衔接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调整内容及方式

高校教师资格考试调整为“教学基本素质培训+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不再组织高校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全区统一考试。公办高校教师的培训与测试（面试）由本校组织实施，驻呼和浩特市民办高校委托内蒙古师范大学组织实施，内蒙古美术职业学院委托河套学院组织实施，受聘任承担医学类高校教学任务的医院医务人员由聘用高校组织实施。

（一）教学基本素质培训

1. **培训对象：**高等学校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人员。

2. **培训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有关法律法规、

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等内容，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

3.培训方式：各公办高校自行组织教学基本素质培训，也可结合岗前培训一并开展。

4.培训考核及结果运用：培训采用考核制，培训课程结束后由各高校自行制定考核方案并开展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参加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考核。

5.免训条件：以下人员可向学校提出申请，不参加教学基本素质培训，直接参加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考核。

(1)已参加教育部或自治区组织的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项目并合格者；

(2)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教师职务者。

(二)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

1.测试(面试)人员范围：已参加教学基本素质培训合格，或符合免教学基本素质培训条件的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

2.测试(面试)主要内容及分值：主要考核考生的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教学设计、教学实施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基本技能。具体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评分标准》(附件1)执行。测试(面试)总分为100分，成绩由各分项得分加权累加而得(各分项权重由评分标准规定)，60分及以上为合格。

3.测试(面试)程序：各公办高校自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成立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专家委员会，负

责本校及有关民办高校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事项，专家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9人，并具有副高级以上教师职称。

（1）准备：考生根据申请任教学科自备一册教材，由考官指定自备教材中的某部分内容为面试内容，考生适当准备后进行试讲。

（2）试讲：考生进行试讲。试讲过程须按照“讲课”形式进行，“说课”形式不予给分，时间10分钟。

（3）答辩：考官围绕考生试讲内容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5分钟。

4.测试（面试）结果运用：参加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面试）合格的证明，列入我区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有效期为3年。

5.免测试（面试）人员：

（1）拟聘任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且高校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学科与职称专业或所学专业相同相近；

（2）已取得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师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及相应学位，且高校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学科与所学师范专业相同相近。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调整工作牵涉面广，关注度高。各高等学校要充分认识到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周

密部署，稳慎实施，确保平稳顺利。

（二）周密组织。各高校要加强对本校考试调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落实好各项工作要求，根据学校实际，每年组织教学基本素质培训、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面试）1-2次，测试（面试）结束后及时向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报送《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合格人员汇总表》（附件2）。培训及考核费用由申请认定的公办或民办高校自行列支。

对于已取得高等教育层次《内蒙古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非师范教育类人员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合格证书》全部两科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不参加“教学基本素质培训+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面试）”，合格证书可在2023、2024年我区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中继续使用，2025年起不再作为认定依据。

（三）加强监督。各公办高校要将培训和测试（面试）方案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并做好过程性材料存档工作。我厅将对各高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工作不认真、随意下放培训及测试（面试）权限、未按要求审核报名人员资格、组织管理混乱、徇私舞弊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视情取消相应高校自行组织培训及测试（面试）资格。

（四）总结经验。各高校要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总结经验，为进一步完善高校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提供有益借鉴。

本实施方案自 2023 年起执行。

-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评分标准
- 2.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合格人员汇总表
- 3.全国教师资格信息管理系统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任教学科一览表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权重 (权重系数)	测评要素	表现程度与等级评定标准		
				良好 (10-9)	合格(8-6)	差 (5-0)
1	心理素质	10% (1.0)	性格特征	1.积极、开朗，自信心强，有坚定顽强的精神。 2.具有较强的情绪调节和自控能力，能公正看待问题。	1.积极、开朗，有自信心。 2.有一定的情绪调节和自控能力，较为公正看待问题。	1.自信心不足。 2.情绪调节和自控能力较差。
			情绪调控			
2	仪表仪态	10% (1.0)	服饰仪表	1.衣着整洁，仪表得体，符合教育职业和场景的要求。 2.行为举止稳重端庄大方，教态亲切、自然。 3.肢体表达得当，符合教学内容要求。	1.衣着整洁，仪表得体，符合教育职业和场景的要求。 2.行为举止比较稳重大方，教态比较自然。 3.肢体表达较为得当，基本符合教学内容要求。	1.衣着、仪表不符合教育职业和职业场的要求。 2.为举止拘谨，教态不自然。 3.肢体语言表达不当。
			行为举止			
			肢体语言			
3	言语表达	15% (1.5)	语音语速	1.言语清晰，讲话流利，普通话标准，声音洪亮，层次分明，语速适宜，富有感染力。 2.善于倾听、交流，尊重对方，态度和蔼，有亲和力。	1.言语比较清晰，讲话比较流利，普通话比较标准，声音响亮，层次比较分明，语速适宜，有一定的感染力。 2.比较善于倾听、交流，尊重对方，态度和蔼，有一定的亲和力。	1.言语不够清晰、表达不够准确、讲话不够流利，层次不够分明，语速失当，感染力不够。 2.不善于倾听和交
			交流沟通			

4	思维品质		准确性	20% (2.0)	1.能迅速准确地理解和分析问题，综合分析能力较强。	1.较为准确地理解和分析问题，综合分析能力较强。	1.看待问题片面。
			逻辑性		2.思维缜密，富有条理，看待问题全面，逻辑性强。	2.思维比较清晰，较有条理性，看待问题较全面，逻辑性较强。	2.思维不够严密，缺乏条理性，逻辑性不强
			灵活性		3.思维灵活，应变能力较强。	3.思维较灵活，应变能力较强。	3.思维不够灵活，应变能力较差。
			创新性		4.在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上具有创新性。	4.在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上有一定的新意。	4.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不够合理。
5	教学设计		目标与要求	15% (1.5)	1.了解课程的目标与要求，准确把握教学内容。	1.比较了解课程的目标与要求，能够把握教学内容。	1.课程的目标要求、教学内容把握不准。
			重点与难点		2.准确确定教学目标 and 把握教学重点和难点。	2.能够把握教学目标和教学重点和难点。	2.教学目标和教学重点、难点把握不准。
			形式与方法		3.充分体现学生的主体性，因材施教，并选择恰当的教学形式与方法。	3.能够体现学生的主体性，教学形式与方法选择比较合理。	3.体现学生的主体性不够，教学形式与方法选择不够合理。
6	教学实施		组织教学	30% (3.0)	1.有效组织学习活动，创设学习情境，注重激发学习动机。	1.能组织学习活动，创设学习情境，关注学习动机的激发。	1.不能有效组织学习活动，激发学生学习的动机不够。
			内容表达		2.呈现和表达教学内容科学、清楚、准确	2.教学内容表述和呈现较清楚、较准确。	2.教学内容表述和呈现的层次性、准确度不够。
			板书设计		3.板书设计突出主题、层次分明、整、美观、适量。	3.板书设计比较合理，层次较分明，工整、美观、适量。	3.板书凌乱。
			教学节奏		4.教学时间和教学环节安排合理，教学节奏控制恰当，较好地达成教学目标。	4.教学时间和教学环节安排比较合理，能够控制教学节奏，能达成教学目标。	4.教学环节、教学节奏控制不合理。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面试）合格人员汇总表

高校：（公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	考核学科	教学基本素质培训	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考核	备注
示例 1	XXX	男	XXXXXXXXXXXXXXXXXX	本科/学士	工商管理	免	合格	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合格/副教授以上
示例 2	XXX	女	XXXXXXXXXXXXXXXXXX	研究生/博士	物理学	合格	免	博士学位/副教授以上/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
示例 3	XXX	男	XXXXXXXXXXXXXXXXXX	硕士	化学	合格	合格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备注：1.考核学科为参加测试（面试）环节所申报学科。
- 2.免教学基本素质培训、测试（面试）人员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电子版扫描件）。
- 3.考核结束后及时上报该汇总表。